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9,017,101.2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929,502.49元，分配利润96,00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,451,967.72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4,539,566.51元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,077,012.42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929,502.49元，分配利润96,00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8,956,111.44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2,103,621.37元。

2、结合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48,000,000.00	48,000,000.00	24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5,077,012.42	49,622,003.86	30,140,533.82
研发投入	40,294,300.75	33,295,087.66	34,312,185.19
营业收入	1,161,100,193.16	934,968,828.25	994,178,130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2,103,621.3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64,539,566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120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54,946,516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120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107,901,573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3.4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120,000,000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于2024

年9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为：以公司总股本9,600.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,8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025年度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优化产能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，推进产品升级，积极开拓新客户、新市场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